

五、雙方同意未來合作期間如有共同認知之保密事項，應採個案

方式於合作前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之一方

應有之法律保障。惟因本備忘錄雙方交流之資訊，在未得他方事前書面

同意，任一方不得洩漏或交付與第三人

六、本合作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七、本備忘錄未授權一方得代理他方，亦未授權任一方使用他方任何商業上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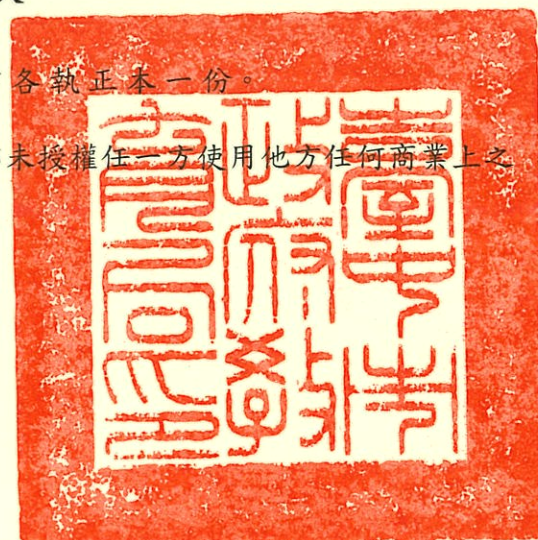
權利獲利益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代表人：

蔣得民



立備忘錄人

乙方：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備忘錄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甲方)與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乙方)

為建立臺中市智慧製造技術教學中心未來相關合作事宜，共同提升工

業4.0智慧製造技術教學能量，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，做為推動辦理之

依據，共同協議如下：

一、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精神，共同以提升工業4.0智慧製造技術

之教師專業能力、學生就業競爭力為目標，進而達到建構智慧

製造技術觀念推廣與技術交流的理想。

二、雙方同意由乙方提供適當資源及師資，並就相關主題進行交

流與合作，惟相關合作細節須由雙方另行達成合作協議始有適用。

三、雙方智慧製造技術教學交流合作事項，應由雙方協調商議後，

妥善執行，惟相關合作細節須由雙方另行達成合作協議始有適用。

四、本合作備忘錄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限為四年，雙方各自得

予以終止。如因故終止，需由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，且於

另一方收件之60日後始得終止。